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各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文)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文)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文)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各自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305,419,35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頁內使用之詞彙具有本發售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買賣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留意，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發售章程第15至16頁「董事會函件」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此外，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第17頁「董事會函件」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終止包銷協議 | 7 |
| 董事會函件 | 9 |
|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7 |
| 附錄二：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9 |
| 附錄三：一般資料 | 35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日期 |
| 「安德思資產管理」 | 指 |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換股股份」 | 指 |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總稱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9,333,333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
|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金總額為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權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回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及就發售股份付款之最後期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於訂立包銷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發行之305,419,350股新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進行認購 |
| 「認股權」 | 指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根據一般授權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75港元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 |
| 「認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就本公司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 「認股權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關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點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受禁制股東」 | 指 | 本公司根據就股東所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點) |
| 「發售章程」 | 指 |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總稱 |

釋 義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 |
| 「包銷商」 | 指 |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由安德思資產管理進行管理的私募基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2,860,000股股份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289,561,35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該等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有權且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屬指示性質：

| 事項 | 二零一三年 |
|-----------------------------------|----------------------------|
| 最後交回日期 |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記錄日期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 最後接納時限 |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公开发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公开发售 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开发售之結果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在市場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以上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獨立公佈以刊發有關變動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公开发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將不會進行：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預期時間表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本公司將就有關事件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隨時終止其有關責任之條文：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違漏；或

終止包銷協議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審批刊發該公佈或刊發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鄭炳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劉允培先生
黃達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 305,419,35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擬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不少於305,419,35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44,495,349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3,596,128港元及不超過約37,894,488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交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18,064,500股股份。鑒於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登記，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概無發行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與最後交回日期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發行305,419,350股發售股份及包銷商將包銷289,561,350股包銷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字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發售股份 |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18,064,500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5,419,350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可認購18,92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行使後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9,333,333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2,000,000股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70,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54.36%；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56.18%；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56.86%；
- (4) 理論除權價0.211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計算)折讓約47.87%；及

董事會函件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54.92%。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10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鑑於(i)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合資格股東獲提呈機會以較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概無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不會提供予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認購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後，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配額或分配。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公開發售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有意將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將所持零碎股份出售或湊整至新每手買賣單位，可在上述期間內直接或委託經紀與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的David Yam先生或Tim Yeung先生或Alvin Wong先生聯繫(電話：(852) 2533 3791(David Yam先生)或(852) 2533 9869(Tim Yeung先生)或(852) 2533 5659(Alvin Wong先生)及傳真：(852) 2533 9840)。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成功對盤買賣。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各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則為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開始。

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包銷商：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為一名持有52,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5.19%)之股東。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為私募基金，由安德思資產管理管理。包銷發行股份並非包銷商之日常業務。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305,419,35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44,495,349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 | |
|---------|--|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89,561,35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328,637,349股發售股份 |
| 佣金： | 289,561,350股包銷股份(即305,419,350股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承諾之保證配額15,858,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之1.5%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52,8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9%。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15,858,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包銷商之保證配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此外，董事會亦無從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持有人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行使可認購新股份或換股股份之相關權利或換股權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

- (1) 不少於289,561,350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所有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 (2) 不超過328,637,349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所有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或認股權持有人已分別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所附認購權，且並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董事會函件

禁售承諾

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寄發與公開發售相關股票當日起直至一週年當日，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包銷商不得：

- (1) 提呈、貸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選擇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包銷股份；或
- (2) 訂立任何與出售具有類似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包括衍生交易)；或
- (3)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而將任何包銷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4) 公開宣布提呈、貸出、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授出任何選擇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包銷股份的任何意向；或
- (5) 藉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訂立上文第(1)項所述者；或
- (6) 於任何股份寄存機構寄存包銷股份。

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之安排計劃或形式作出)，包銷商給予之上述禁售承諾並不適用。倘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安排計劃，則即使包銷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款之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售開始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終止或計劃安排項下之配額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日，根據要約規定接受或不接受該要約。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 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 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 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 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 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 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 但並無於本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違漏; 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 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審批刊發該公佈或刊發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一般)，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所議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只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 (5)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經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一份章程文件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述第(1)、(2)及(5)項條件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除第(4)項條件外，該項條件須由包銷商達成)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預期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申請程序

申請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申請表格所註明閣下於股份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所有數目發售股份或申請少於公開發售下閣下配額之任何數目發售股份，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相關配額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配額不同數目之發售股份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或本公司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或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當中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屬指示性質）：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 181,000,000 | 17.78 | 235,300,000 | 17.78 | 181,000,000 | 13.68 |
|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4) | 150,650,000 | 14.80 | 195,845,000 | 14.80 | 150,650,000 | 11.38 |
| 包銷商 | 52,860,000 | 5.19 | 68,718,000 | 5.19 | 358,279,350 | 27.07 |
| 公眾股東 | <u>633,554,500</u> | <u>62.23</u> | <u>823,620,850</u> | <u>62.23</u> | <u>633,554,500</u> | <u>47.87</u> |
| 總計： | <u>1,018,064,500</u> | <u>100.00</u> | <u>1,323,483,850</u> | <u>100.00</u> | <u>1,323,483,850</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包銷商，其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配額)認購彼等各自之發售股份比例配額，而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3.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4. 陳婉珍博士為Lico Consultancy Limited(該公司持有150,650,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所籌集之資金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完成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 認購新股份 | 111,94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以 供本集團發展未 來業務 | 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三日 | 配售新股份 | 1,86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以 供本集團發展未 來業務 | 已按擬定用 途使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藝術獨一無二且品質一流，迎合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的個人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51,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營業額約203,980,000港元增長約72.1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7,9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48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有關虧損乃由於(i)推廣品牌之投資增加，(ii)非現金項目(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員工福利開支)，(iii)一次性項目(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虧損)及(iv)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短期債務再融資前的高財務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499,020,000港元及234,730,000港元。

於收購「俊文寶石」後的過渡年度內，零售收入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經濟條件不穩定，本集團管理團隊在開拓市場的過程中繼續採取積極但審慎的方法。為了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推出全新設計和系列，包括瞄準高端市場的Lazare Diamonds®系列，和面向年輕專業人士與行政管理人員的Cosmo系列，並在香港和新加坡組織不同的行銷宣傳活動。

在全體董事之協助下，並對業務進行深度分析後，本集團確認本公司亞洲精品珠寶品牌之地位仍十分穩固。展望未來，本集團之主要策略將仍為創新及於亞洲提升本公司知名度。為配合本集團成為亞洲精品珠寶品牌的長遠目標，本集團正實行下列幾項策略目標，包括(i)重新推出俊文寶石品牌；(ii)設計升級及產品更新；(iii)品牌建設活動；及(iv)拓寬分銷渠道。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之良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條件把握任何潛在商機、促進其業務擴展及增強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藉公開發售進行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故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悉數認購獲發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開支)預期為約32,396,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對本集團產品進行升級及開展新的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得以為上述目的進行集資(否則或需提取附息銀行信貸)以及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良機。故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購股權、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平邊契據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購股權持有人、認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有關調整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而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連同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一併刊發。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且公開發售乃由並非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全面包銷，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及10.42(2)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

風險因素

於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鑽石價格波動之風險

鑽石是本集團業務之最大成本因素。國際鑽石價格過去曾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未有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或採納任何政策以緩和有關鑽石價格波動之任何風險。倘若國際鑽石價格持續增加或波動，本集團銷售成本可能出現不可預期之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鑽石價格之過往走勢，董事評估鑽石價格有可能於未來出現波動。為緩和有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鑽石價格並於必要時訂立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安排以管理鑽石價格波動之風險。

對租賃現有零售店舖之依賴

本集團零售店舖目前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核心地段，乃本集團開展其珠寶零售業務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零售店舖之租期將須每年重續，倘本集團不能按相若條款及每月租金重續現有零售店舖之一項或多項租約，本集團之業務及溢利將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足夠的保險覆蓋

保險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對減緩本集團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經營風險乃必需採取措施。本集團維持保險政策，以涵蓋其材料、產品及物業之損失或損毀。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材料、產品及物業面臨或可能面臨之所有風險有足夠保險，或所有風險可以商業上合理的費率購買足夠的保險。本集團所投保單不涵蓋其僱員盜竊或故意破壞、恐怖主義或爆發內戰，革命，叛亂或戒嚴或放射性污染引起之材料及產品之損毀或損毀。任何本集團保險承保不足之任何重大損失、損毀及責任，將導致阻礙業務或令本集團商譽受損。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表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動人珠寶產品

本集團之成功大部份依重其巧奪天工之珠寶設計、寶石鑲嵌技術、其與市場趨勢並肩而行及即時回應不斷變改的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能力。鑑於本集團提供種類繁多之產品及瞬息萬變之消費者喜好，熟練勞工團隊之穩定以及手工技藝貫徹如一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概不保證本集團有能力在日後繼續開發動人珠寶或適時並成功切合消費者瞬息萬變之喜好。

足夠的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於零售業營運，故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確保業務營運順暢至關重要。鑑於動用債務融資視乎外部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定，且本集團已向貸款方質押其資產，概不保證金融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因此，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預期經濟成效或商業可行性，本集團將面臨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的風險。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將根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制定適當的企業策略。

董事會函件

競爭

高級珠寶業競爭非常劇烈。本集團在價格、產品設計、品質控制以至增值服務等多方面與同業競爭。因此，儘管本集團所推行市場戰略旨在確保與客戶締結密切關係得以建立及維持，概不保證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維持該競爭優勢。

國家風險

由於本集團不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亦於新加坡經營業務，存在有關營商環境變動之風險而或減少在新加坡從事業務之盈利。新加坡政治及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亦或對本集團業務並進而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業務，交易以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貨幣匯率風險乃自本集團之海外銷售及買賣中產生。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具體而言，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環球貿易量及地區經濟與政治狀況之影響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業務。高級珠寶並非必需品，需求極為依賴全球及地區經濟環境。軍事衝突、戰爭、瘟疫、經濟下滑及政治不穩均可能嚴重影響高級珠寶產品的需求。社會、文化及其他背景因素亦左右高級珠寶產品的需求。一般而言，經濟暢旺會增加高級珠寶產品需求，而經濟不明朗則會相反。政策及社會環境穩定會增加高級珠寶等奢侈品的購買意欲。倘若本集團有任何目標市場出現嚴重經濟下滑，或者全球經濟放緩或低迷，高級珠寶之需要勢必減少，及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分別刊發於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2至81頁)、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9至98頁)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0至124頁)；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第39至108頁)之年報。本公司上述年報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2. 債務報表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有關本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16,914,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 40,855 |
|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 94,037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0,022 |
|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本金額 | 72,000 |

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94,037,000港元，乃由以下作抵押：—

- (a) 本集團以貸款方為受益人訂立的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的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0間附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及收入質押，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貸款方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的擔保。

被抵押的10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250,319,000港元。

- (b) 本集團將其於10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本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抵押予貸款方，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貸款方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0,855,000港元乃由定期存款20,027,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或其他融資(附註)，其中已動用145,000,000港元)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附註：銀行或其他融資的擔保已披露於本附錄債務報表擔保一節內。

4. 並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緒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以闡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經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惟基於其假設性質，倘公開發售實際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公開發售之估 計所得款項淨 額 千港元 (附註3) | 公開發售後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
|--|---|------------------------|--|---------------------------------------|--|
|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1港元將予發行之 305,419,350股發售股份計 算(附註7) | 264,285 | (122,736) | 141,549 | 32,396 | 173,945 |
| 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 | | 0.139港元 |
| 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附註5) | | | | | 0.131港元 |

附註：

1. 誠如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4,285,000港元。
2. 無形資產指源自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及品牌名，分別為約43,736,000港元及79,000,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將予發行之305,419,35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作出。

4. 計算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18,064,500股股份計算。
5.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323,483,850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18,064,500股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05,419,350股股份)計算。
6.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7. 公開發售305,419,35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並以緊接建議公開發售前已發行1,018,064,500股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認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 貴公司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之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法定及發行之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10,000,000,000股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1,018,064,500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180,645 |
| <u>305,419,350股</u>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 <u>3,054,193.50</u> |
| <u>1,323,483,850股</u> | | <u>13,234,838.50</u> |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創業板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或尋求申請股份、發售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可認購18,92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全數行使後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

之換股股份9,333,333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2,000,000股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70,00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假定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者如下：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 | | 行使價 | 直接實益擁有 之認股權數目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 分比 |
|-------|---------------|-----------------------------|---------|------------------|------------------------|
|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 | |
| 曾寶儀女士 |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0.750港元 | 5,810,000 | 0.57% |
| 譚比利先生 |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 0.750港元 | 5,810,000 | 0.57%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假定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股 權之概約百 分比 |
|-------------------------------------|-------------------|----------------------|----------------------|
| Citigroup Inc. |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 益之人士 | 193,336,000 | 18.99% |
|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81,000,000 | 17.78% |
| Tsang, Michael Man-heem (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81,000,000 | 17.78% |
|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50,650,000 | 14.80% |
| 陳婉珍博士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650,000 | 14.80% |
|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1,870,000 | 5.09%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身份 |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 | 佔本公司股 權之概約百 分比 |
|---------------------------------------|----------|----------------------|----------------------|
|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42,500,000 | 4.17% |
| 陳婉珍博士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2,500,000 | 4.17%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並由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各自分別實益擁有15%。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乃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Lico Consultancy Limited乃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3. 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共計34,000,000港元，可轉換為42,500,000股股份。因此，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擁有4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婉珍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仍然有效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兩年，並於期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合約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Peakwood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Solid Bonu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陳俊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eakwood Limited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6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1.88港元轉換為最多138,829,787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由261,000,000港元修訂為208,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1.88港元修訂為1.50港元；
- (iv) 鍾女士、曾女士及孫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收購賣方持有Parkwell Asia Limited(「Parkwell」)股本中1,000股股份及Parkwell欠付鍾女士、曾女士及孫女士之總金額，代價為5,500,000港元；
- (v)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Fullink」)(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75港元配售Fullink實益擁有的不超過61,800,000股股份及Fullink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認購61,800,000股股份；
- (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llink、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Galaxy Mi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陳文輝先生、陳俊文先生及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均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認購72,700,000股股份；
- (vii) 認購權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Gen 2 Partner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6港元認購30,700,000股新股份；
- (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8港元轉換為9,000,000股股份；
- (x)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xi) 本公司與Lico Consultanc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認購150,650,000股股份；
- (xii)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77港元配售不超過83,120,000股股份；
- (xiii) 本公司與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之零售網絡聯合推廣本公司生產及／或供應的珠寶；
- (x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租賃協議，以於北京一間五星級酒店設立本公司之第一間貴賓廊(即本集團於中國之首間零售店舖)，月租金為人民幣76,032元；及
- (xv)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發售章程內載有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 註冊會計師 |

立信德豪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報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德豪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資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除新加坡元以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將產生充足外匯，以支付預期或計劃股息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ii) 授予曾寶儀女士(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三名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可認購18,920,000股股份。曾寶儀女士及譚比利先生持有之合共11,6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授出，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行使價為0.750港元。本公司三名僱員持有之7,3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價為0.770港元。購股權全數行使後之總代價約為8,715,000港元及5,475,000港元。
- (iii) 根據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授予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行使後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乃根據認股權協議之相同條款轉讓予Ling Koon Wah先生。認股權為期兩年，自授出日期起計(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失效)，行使價為0.75港元。認股權全數行使後之代價估計約為22,500,000港元。

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705-706室。

Ling Koon Wah先生為獨立第三方。Ling Koon Wah先生之商務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

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不再提供專業服務。

(iv) 本發售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公開發售涉及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名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包銷商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7樓3711室

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關百慕達法律之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 | |
|---------------------------|---|
| 就公開發售而言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
| 主要銀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 授權代表 | 曾寶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鄭炳溢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招商局大廈 15樓1503室 |
| 合規主任 | 曾寶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
| 公司秘書 | 曾寶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

審核委員會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劉允培先生
黃達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承光先生
陳子政先生
劉允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22樓2202室

鄭炳溢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68號
招商局大廈
15樓15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801-803室

| | |
|-------|--|
| 陳子政先生 |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21樓 |
| 馮承光先生 | 香港 跑馬地 藍塘道46-48號 豐和苑 19樓A室 |
| 劉允培先生 | 香港 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12樓A室 |
| 黃達東先生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中心 605-608室 |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3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臨時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8年經驗，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德勤。曾女士因透過服務於不同金融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在內部監控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花旗銀行私人銀行研究及策略部，擔任研究分析員。在其任職於花旗銀行私人銀行期滿後，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其家族生意，出任董事，負責物業重新發展及資產管理。曾女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財務學兩科)及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曾女士目前亦為其家族擁有之慈善信託的董事，該慈善信託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捐贈逾20年。

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十五年。彼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鄭炳溢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Sun Max Establishment Limited(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行)之董事，該公司向UNIR (HK) Management Limited及AID Partners Ltd.提供顧問服務。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效力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負責香港特區政府駐中國北京辦事處入境事務組之管理工作。該事務組負責處理到香港之入境簽證申請、向香港居民在中國遇到危難時提供協助，及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北京外交團體保持緊密聯繫。

鄭先生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獲得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公共政策深造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香港入境事務榮譽獎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6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太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頒授文學士學位，後赴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攻讀朗誦及戲劇研究生課程。彼於英國皇家音樂學院(LRAM)擔任教師及戲劇演員，亦為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委員會合資格會員，專門從事舞台製作。於一九六七年，周太從英國歸來，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時擔任製作助理，並逐步擢升為監製、節目經理、助理總經理，負責所有節目製作，直至一九七七年為止。於其後十年，彼於佳藝電視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

周太一向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彼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市政局議員，任期四年。於一九八一年，彼獲委任為立法會成員，代表批發及零售界首次當選議員，直至一九九五年為止。於一九九七年，彼為立法會議員之一，獲選負責將香港主權從英國移交至中華

人民共和國(「中國」)。彼繼續擔任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直至二零零四年為止，彼當時獲選為香港新界西地方選區代表，任期至二零零八年為止。

周太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國中央政府委任為中央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為香港知識產權會主席、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及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亦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榮譽顧問。周太為自由黨主席，該黨目前獲公認為唯一通過直選成功將候選人送往立法會之香港親商政黨。彼亦獲批發及零售業界選為選舉委員會代表，負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周太近年主要公職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策發會委員、貿易發展局成員、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召集人、航空諮詢委員會成員、機場管理局成員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兒童心臟基金會資助人、防止虐待兒童會顧問及樂智協會贊助人。

陳子政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地區司庫及銷售與交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主管、香港區行長、台灣區行長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主管。於二零零八年，彼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其轄下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服務業發展及人才資源工作小組召集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以及香港紅十字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馮承光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在Business International(一家總部設於紐約之公司，向跨國公司提供資訊及顧問服務)出任管理顧問業務的董事。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彼為惠氏(Wyeth)(一家大型藥業及非處方(OTC)藥品之跨國公司，其後獲瑞輝(Pfizer)收購)消費產品部之遠東副總裁。彼其後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之八年期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香港著名電視廣播公司)出任國際業務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彼為NBC Asia(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之附屬公司，於亞洲經營CNBC及國家地理頻道)之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彼加盟Media Genesis(一家提供互聯網市場推廣服務之電子商貿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為期一年。其後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AC尼爾森(AC Nielsen)(市場研究及市場資訊之全球領導者)之北亞洲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馮先生為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CASBAA，亞洲廣播業內之行業組織)之主席。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New Skies Satellite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衛星公司)之監督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馮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成員。於一九六九年，馮先生獲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授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劉允培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及規劃、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現時為礦產專業公司Rockhound Limited主事董事兼聯合創辦人。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成功開發並實行新業務擴充策略。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Dynasty Gaming Inc.(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Concordia University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現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曾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渥太華大學Telfer School of Management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加拿大化工學會(Cheical Institute of Canada)會員以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之會員。

黃達東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財富管理及投資之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出任瑞士信貸尊貴理財有限公司

副總裁。目前，彼為十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時間世界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黃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此外，黃先生為仁愛堂主席，同時擔任多家教育機構之榮譽校董會成員。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副本已經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6. 開支

有關本公司應付有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印刷及翻譯費，估計約為7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不包括本公司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500,000港元)。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即日於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0號太平行13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 (iv) 立信德豪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i)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20章所載規定發行之各通函副本；及
- (vii) 章程文件。